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鲁邦通”)的主办券商,对鲁邦通2022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 二、核查具体情况

### (一)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9日,鲁邦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94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4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4.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3,7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2000400113号)审验。鲁邦通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管理制度。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鲁邦通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鲁邦通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鲁邦通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20916772010118)。

鲁邦通已经于2022年10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1月8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鲁邦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邦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鲁邦通已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将账户余额 7,409.59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后，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注销。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已使用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003,700.00 |
| 加：2023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 7,519.95      |
| 减：2023 年度银行手续费  | 110.36        |
|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 10,003,700.00 |
| 1、支付供应商货款       | 7,503,700.00  |
| 2、支付员工薪酬        | 2,500,000.00  |
| 三、截止销户时的余额      | 7,409.59      |

###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鲁邦通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鲁邦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年4月19日

